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9百萬港元至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37.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指撇除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開支的影響後的除稅前溢利。

預期轉盈為虧主要由於預期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由於經濟下滑及來自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加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更具競爭

力的定價策略，影響了本集團的收益。另一方面，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顧問費及員工成本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公司仍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載於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馬偉雄先生及劉允怡教授。